

致人力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希望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作出一些建議。

現時香港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已經有一定的指引和申請程序，但為何社會仍產生很多對職業介紹所的負面形象和攻擊，歸根究底近年聘請海外僱傭的收費日增，而外傭的質素卻下降，甚至出現一到港便跳工另外挑選心儀僱主的情況，更甚的是有組織及團體包攬訴訟，從中獲利並教唆女傭以指控僱主為名，延長逗留香港時間再另找僱主。

這情況亦越來越普遍，而且難以控制。皆因香港為自由社會，任何人也有選擇的自由和拒絕接受個人認為不恰當的工作條件。海外傭工原本只是中產人士能負擔得起，但現在已經成為了普遍香港家庭的必須的助手。這班外勞其實對香港非常有價值亦有功勞，她們的出現間接釋放了香港女性的勞動力，令香港女性能協助肩起家庭經濟，改寫了香港女性就業比例，提升了香港女性的國際形象。同時也減輕了香港家庭的照顧者的壓力，家務工作和照顧長幼得以舒緩，使家庭更和諧也促使現時繁榮穩定的局面。

可是這幾年間，海外女傭供應不足，加上鄰近國家和城市爭相加入爭奪這班勞動人口，使香港供應急速減少，也引發外傭轉往其他鄰近國甚至歐美，加拿大等國家工作...這現象並非香港一個政府部門能解決，就算修改香港職業介紹所守則也未必有所幫助。世界正在急速進步和轉變中，因此我們除了改革香港內部政策去約束和管理執行輸送勞動人士的單位外，政府的整體政策也要合時宜和不斷修正。同時也要成立有關小組分析勞動人口之趨勢，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才能各方面配合使香港成為外勞的願意工作的城市。

勞工處所定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其實已經數十年，很高興終於公開諮詢和修正。其實這種檢討修正應該每幾年便要小修小改，以便更合時宜和適切社會需要，希望能有固定如五年一次之檢討，讓職業介紹所能充份表達行內的需求和限制。

本人不長篇大論，希望逐點指出現時的問題從而尋出路，以完善現時的問題和不足處。

- (一)職業介紹所應分類別: 現時勞工處只統一職業介紹去作監管和指引。本人從事海外家傭的介紹所，本人認為應該把本地勞工和專引入海外勞工的職業介紹所分類發放牌照。而監管守則有部份其實有分別，不能一概而論。就如試用期為例，本地公司可安排試用期由 7 天至半年時間，其間不獲發代通知金可以即時解僱。但海外女傭根據入境處 ID407 第十點，何終止合約也須要一個月通知期或以代通知金取代，其實這與本地勞工的條款不同。而 ID407 第九點香港僱主須對海外女傭提供全部醫療費用，不理任何疾病也是由僱主支付所有開支...此外 ID407 第七及八點，

僱主須要支付外傭的申請機票，車費，一切申請的有關手續和訓練費，保險，當地政府的費用...等等，可見海外傭工的保障其實比本地的傭工為高，因此應該把兩者分類處理而非混為一談。而勞工處也正面對不同挑戰，近年有些外傭組織教導女傭向不被僱主續約的女傭往勞工處投訴僱主，以僱主不能再提供同一職位給她為名而要求僱主額外賠遣散費。本人認為這對香港僱主非常不公平，因為海外家傭以合約兩年簽署入境簽證，合約完結僱主及女傭均有權利選擇繼續簽新合約與否，雙方不合可自由再選其他人亦可選擇不再請外傭，外傭亦可選擇回鄉不再留港工作。但為何這些外傭引用香港遣散條款去要求僱主額外支付費用呢？本來已經完結的合約卻因僱主不再聘請另一女傭而成了要遣散，這道理很難讓一般聘請海外家傭的僱主明白。有見其實本地勞工及海外傭工於保障上出現差異，本人建議把海外勞工和本地勞工的條例作出分別。

(二)海外傭工入境的健康要求: 勞工處及入境處一直沒有就海外傭工的入境作健康的限制和指引。但本人希望人力事務委員會處能作深入一點之研究，海外家庭傭工隨僱主同一屋簷下一起生活，有些外傭個人健康問題其實不合適於家庭工作，因為香港居住環境十分擠迫。但某些健康問題卻不影響其本身的工作能力，可是卻讓僱主家庭出現壓力和負擔。希望處方能清楚例明，某些疾病不適宜於家中工作，免得當地海外中介公司強行安排女傭上機到達香港，使香港僱主及本地介紹所添加壓力和爭辯。有關情況如愛滋病帶菌者，乙型肝炎，肺結核...此外，亦有懷孕問題，女傭到港已經懷孕，而合約只有兩年，就算僱主願意給產假，女傭產假期間誰來照顧僱主的家庭？如香港政府仍保持含糊和不願意清清楚楚給予指引，那只會繼續引起不必要的僱主傭工和兩地中介公司的紛爭，有理也說不清其責任誰屬。如果香港政府清楚成立外勞條例，阻止了一些不必要的爭論，希望減少了中介公司成為僱主和傭工之間的角色。

(三)申請海外傭工僱主須知考核: 香港政府有責任讓每一位申請海外女傭的僱主知道法例和條款。現時僱主須要主動去問才會知道，犯了法例也不知道。雖然僱主有責任去了解相關資訊，但申請外傭時很多依賴了僱傭中心職員給予的資料和訊息，一旦出了什麼事本能上也會推塘給別人提供的資料不全面，少有說自己沒有查證。雖然政府近年也積極做宣傳和推廣，但仍有小部份人不聞不問。故可參考星加坡政府的做法設立僱主考核，增設僱主考核測試問卷。在申請女傭前，僱主要充分了解作為外傭僱主的責任和聘請外傭須知，所承擔的風險...等等。由於人不是貨品，也沒有一式一樣的人，就算雙胞胎也有不同的性格和特質...因此做人的生意根本沒有方法可保證，因為人是獨立個體，沒有人能對他人作出百份百保證。全面教育僱主有關聘請外傭的條約和規則，提早讓僱主考慮是否需要外傭，有何注意事項和風險，減少於聘請後才發現很多問題，另一方面也提升香港僱主的形象。本人只希望香港政府能更多協助僱主了解明白其聘請外傭要承擔的風險和責任，減少聘用後才出現的矛盾。因為現時政府只提供資料給每一名入境的女傭，在女傭入

境前派發使各女傭知道香港所有勞工法例。但對香港各申請外傭的僱主卻採取較被動的做法，希望香港政府能在僱主方面也多作教育，保障僱主不會因無足夠認知而犯了勞工條例。

(四)政府要了解不同出口外傭國的條件及解決潛在問題: 本人從事外傭已近十年，本人發現香港政府跟各個外傭入口國沒有很多的溝通和了解。以菲律賓和印尼為例，要求香港的職業介紹公司提供一個固定宿舍，讓女傭在港能有短暫住宿才會批出入口女傭之牌照...此外，亦有其他不同種類的條款要求香港的介紹所遵守，而有關的要求涉及支出和營運成本。可是，勞工處處長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印尼勞工部長訪港時，在印尼領事館舉辦的會議上，公開稱職業介紹所只是外傭申請的協助辦理者，女傭抵港後所有問題和責任就與職業介紹所無關...中介公司不須要再跟進和處理任何僱主和傭工之間的問題。可是各國領事館卻對職業介紹公司有不同的要求才會批出牌照，這點經常使作為申請外傭的職業介紹公司成為磨心和眾矢之的。而今天，人力資源委員會之諮詢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之用意是想再三指引營商手法，為職業介紹所從業員提供協助和指引。但如果香港政府不協助解決香港與各入口外傭國家的條款不同之處，如何能使這行業經營者能安心和順利地運作？如我們身分只是協助辦理文件和配對工作，希望香港政府能以國對國的層面去解決，而非讓我們一眾沒身份地位的小眾去訴說香港的法例。現在菲律賓正要求每間持有菲律賓入口外傭牌照之香港中介公司，提交美金五萬元作為中介公司申請女傭到港的保證金，這些其實應該由香港政府去洽談。此外，印尼當局多次通知 2017 年終止對外輸出家庭傭工，這一點也應該由政府出面代業界了解和查明，好讓一眾從業員和市民有心理準備，從而思考如何開發或補及那現在接近十五萬留港印尼女傭的勞動人口。這些問題並非一朝可以解決，必須讓業界和香港市民有適應期和轉變期。近日印尼政府已即時終止對中東國家的輸出，希望香港政府在此事上不要再處被動角色。

本人希望人力資源委員會能廣泛地搜集各方困難和意見，保障僱傭雙方減少衝突和矛盾; 同時也希望為職業介紹所定立專業形象，以和諧手法平衡各方利益。祝順利安康!

吳靜儀

為妳僱傭中心有限公司創辦人

2016 年 5 月 16 日